

##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情况概述

为满足子公司上海肯特仪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肯特”）经营发展和拓宽融资渠道的需要，上海肯特拟向上海农商银行金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，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,300万元，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保函等授信品种。授信申请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，单次授信期限自实际授信协议签署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，授信期限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上海肯特拟以名下位于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康发路169号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为前述申请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抵押，具体内容最终以上海肯特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。

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上海肯特将根据实际需要分批申请贷款，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，以银行与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。

公司及子公司上海肯特与上海农商银行金山支行均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意见

上海肯特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主要是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，拓宽融资渠

道，有利于上海肯特进一步拓展业务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同意上海肯特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以其自有房产、土地提供抵押担保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认为上海肯特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系出于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促进上海肯特的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。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一致表示同意上海肯特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以其自有房产、土地提供抵押担保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